

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流程圖

| 責任者 | 作業流程 |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|
|---|--|--|
| <p>研發處</p> <p>申請人 各系、中心</p> <p>各學院、中心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人事室</p> <p>人事室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會計室、出納組</p> <p>研發處</p> | <pre> graph TD A([1.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申請補助流程]) --> B[/2. 公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補助申請收件日/] B --> C[3. 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 (含補助申請審查表及相關佐證 資料)送各系、中心受理] C --> D[4. 各學院、中心彙整 送研發處] D --> E[5. 研發處統整後提送 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] E --> F[6. 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 審議補助金額] F -- 不通過 --> G([結案]) F -- 通過 --> H{7. 會議紀錄陳核} H --> I[8. 公告補助結果] I --> J[9. 依照補助結果進行 補助經費核銷作業] J --> K([結案]) </pre> | <p>1.正式公告至各系、中心，並於學校首頁公告及 e-mail 通知全校專任教師。</p> <p>2.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補助案應於公告採計時間內，向各系、中心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6.教師申請補助案，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8.評審結果須 e-mail 通知申請人。</p> |
| <p>法令依據</p> | <p>致理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補助辦法</p> | |
| <p>承辦人</p> | <p>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：鄧淑倫（分機：1722 或 1515）</p> | |